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浦市监食经〔2023〕198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 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集中用餐单

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食协发〔2023〕65号），结合《上海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机管局联合制定了《浦东新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
民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含托幼机构，下同）、医院、养老院、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经营管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面提升本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水平，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市场监管局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机管局决定自8月起至2023年年底，开展为期5个月的浦东新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现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架构

浦东新区成立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食药安办、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机管局等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负责综合协调、统筹指挥全区专项治理行动各项具体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处，办公室主任由食品经营处负责人担任，负责同步推进专项治理和情况汇报等工作。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具体联络员。

二、职责分工

区教育局：本区学校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牵头部门，负责全区各类学校专项治理工作。辖区内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国际学校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开展兜底信息排摸和监管。

区卫健委：本区医疗卫生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牵头部门，负责全区各类医疗机构治理工作。辖区内市属医疗机构（不属于地方管辖如仁济医院）、民办医疗机构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开展兜底信息排摸和监管。

区民政局：本区养老服务单位集中用餐单位（含社区长者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牵头部门，负责本区已取得营业执照且有食堂的养老机构（含社区长者食堂）的专项治理工作。未取得营业执照且有食堂的养老场所，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开展兜底信息排摸和监管。

区机管局：本区区级机关集中办公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牵头部门，负责本区 6 个区级机关集中办公区食堂的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全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牵头治理部门，同时负责对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以及区机管局四个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排摸之外的所有食堂进行兜底排摸，并对全区集中用餐单位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开展全覆盖监管；保税区分局、度假区分局以及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在相关业务处室指导

下具体实施此次专项治理工作。

区食药安办（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协调处）：全区集中用餐单位专项治理包保责任牵头部门，负责推进各街镇、村居委包保干部落实辖区内所有集中用餐单位的包保督查工作。

三、治理措施

第一步：全面排摸，做到底数清。各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各基层单位要做好全面排摸工作，锁定存量，掌握增量。

第二步：仔细分类，做到情况明。各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各基层单位对排摸发现的食物承包经营户逐户建立《一户一档》，区市场监管局各基层单位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录入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第三步：广泛宣传，做到声势大。各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各基层单位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第四步：大力整治，做到成效显。各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各基层单位分类施策，灵活应用法律和政策资源，积极取得实效。

第五步：积极固守，做到长效实。各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各基层单位对已经整治的经营户开展回访和固守，各部门积极构建长效机制，打造亮点。

四、工作步骤及治理要求

(一) 全面排查 (2023 年 8 月) (已提前部署)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以及区机管局根据职责分工对辖区内各类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底数等基础情况开展全覆盖排摸，包括主体信息、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中标方式、合同签订、承包食堂类型和数量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同时，组织辖区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自查，查找问题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二) 集中整治 (2023 年 9 至 10 月) (已提前部署)

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以及区机管局根据职责分工对辖区内各类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基础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同时以“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明查暗访工作，针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督促加大整改，坚持规范引领，严格按进度落实，消除问题隐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全区集中用餐单位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开展全覆盖监管，对排查中发现以及各委办局反馈的风险隐患要督促整改，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形成闭环。

(三) 总结评估 (2023 年 11月上旬至 12 月上旬)

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机管局于 12 月 1 日前，梳理本系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整体情况、解决的突出问题、推进

整改的经验做法，发送至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区市场监管局对各部门填报的数据以及报送的关于政府监管和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完善制度机制和健全常态化治理体系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进行收集汇总，着力打造浦东新区专项治理工作特色和亮点。

五、信息及报表报送

1. 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机管局请于8月28日前（已提前部署）反馈各自单位明确的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每月27日下午下班前报送《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每月工作进展统计表》《浦东新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统计表》（附件1、2）

2. 区食药安办（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协调处）请于每月27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包保督导情况表（附件6）

3. 所有填报数据均为累计数据，即当月数据均为上月累计数据叠加当月数据所得。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处联系人：吴海勤、高超萍，联系电话：18116003451、18116008838，邮箱：spc@pudong.gov.cn。

附件1.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每月工作进展统计表

2. 浦东新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统计表
3. 关于印发《上海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局）
4. 关于印发《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总局）
5. 集体用餐单位格式化检查表格（供参考）
6. 包保督导情况表（食品协调处填写）

浦东新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每月工作进展统计表																	
落实企业（单位）主体责任								加强行业管理						长效机制	宣传引导情况		
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总数（家）	督促集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集中用餐单位日常管理总数（家）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集中用餐单位招投标管理总数（家）	推行“明厨亮灶”总数（家）	推行“明厨亮灶”覆盖率（%）	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总数（家）	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推进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参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总数（家）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项）	制作海报、图解、视频等各类宣传产品（个）	宣传覆盖人群（人次）
	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家）	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行率（%）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家）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率（%）										
	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家）	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行率（%）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家）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率（%）										
	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家）	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行率（%）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家）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率（%）										
	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家）	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行率（%）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家）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率（%）										
	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家）	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行率（%）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家）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率（%）										
	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家）	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行率（%）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家）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率（%）										
	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家）	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行率（%）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家）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率（%）										
	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家）	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行率（%）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家）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率（%）										
	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家）	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行率（%）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家）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率（%）										

附件 2

浦东新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统计表

食堂类型 (下拉列表选择)	食堂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地址	所属街镇	明厨亮灶情况 (下拉列表选择)	是否参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是或否)	是否承包经营 (是或否)	承包经营者名称	承包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者食品许可证号

附件 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沪市监食经〔2023〕470 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机管局，**申康**

医院发展中心、中福会:

Commented [1]: 新增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管局《关于印发〈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食协发〔2023〕65号）的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管局联合制定了《上海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含托幼机构，下同）、医院、养老院、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经营管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面提升本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水平，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管局《关于印发〈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食协发〔2023〕65号）等要求，结合本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管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年底，开展上海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协调联动，严格监管执法，提升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遏制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势头，切实保障集中用餐群众饮食安全。

（二）工作原则

压实责任、协同发力。厘清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联合惩戒，协调联动，同向发力，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问题导向、严字当头。紧盯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严格监管执法，严厉处罚到人，严肃追责问责，形成高压态势，推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

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在专项治理基础上举一反三、多措并举、系统推进，突出治本之策，针对深层次问题，完善制度机制，健全常态化治理体系。

社会监督、多元共治。广泛调动消费者、媒体等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度；指导行业协会共同推动企业加强自律、规范发展；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手段，坚持数字赋能，不断提升社会监督效能。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着力解决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厨房环境不卫生、食品安全事件多发等突出问题，推动集中用餐单位及其承包经营企业管理明显规范，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明显增强，环境卫生明显改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明显减少，逐步建立长效制度机制，不断提升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落实企业（单位）主体责任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要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食品留样、信息公开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依法依规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力争达到 100%；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行率力争达到 100%；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培训考核率力争达到 100%。（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管局配合）

（二）全面加强监管执法

1. 严把许可准入关。加强学校、医院、养老院、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分类统计、动态管理。严格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布局、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等项目审查和现场核查。对新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食堂，按照《上海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办法》要求，必须在获证后 1 个月内对其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将对各区市场监管局许可工作质量随机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新获证单位食堂数量的 5%。（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严格环境卫生和过程监管。针对通风、防蝇防鼠防虫、冷藏冷冻等设备设施，库房、操作间、分餐间等关键场地场所，严格按照频次、监督检查操作指南等要求，加大检查力度，着力解决餐饮环境脏乱差问题。针对晨检、食物储存、餐饮具清洗消毒、加工操作、食品留样、剩余食品处置等重点环节，对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重点检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制度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限期全部整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严管承包经营行为。重点排查承包经营企业以及承包经营的食堂是否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是否依法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开展经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发现机制，畅通“12315”等投诉举报渠道，发挥“食堂吹哨人”监督作用，鼓励消费者和学生家长“随手拍”，对提供重大违法行为线索的，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对检查发现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存在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

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速从严从重处罚，对主要负责人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结案后一律依法依规公开曝光。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切实加强行业管理

1. 严抓日常管理。各类集中用餐单位主管部门定期^{Commented [2]: 原为每年必须}对集中用餐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指导和督促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作为落实行业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集中用餐单位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隐患，积极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给予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招投标管理。督促指导集中用餐单位^{Commented [3]: 新增}建立完善承包经营食堂的招投标程序，规范招标组织要求，加强招标过程监督，及时公示中标企业名单。指导集中用餐单位制定承包经营企业的评价和退出管理要求，加强对承包方的监督，定期考核评价，及

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承包经营企业。（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分类推行“明厨亮灶”。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达到100%；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和社区长者食堂（用餐人数在300人以上或者供餐人数在500人以上）等各类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80%。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可视化监督，其中，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80%，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和社区长者食堂（用餐人数在300人以上或者供餐人数在500人以上）“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达到60%。各区市场监管局对未实现“明厨亮灶”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压紧压实属地包保责任

督促各区指导各级包保干部严格对照任务清单，开展实地包保督导，对开学季等重点时段，以及用餐人数较多、风险等级较高的食堂加大督导频次，发现问题督促食堂立行立改，并及时通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的重大隐患风险也要通报给包保干部，形成“双向通报”机制，充分发挥包保督导和监督检查的协同作用，实现包保覆盖率、督导完成率、问题整

Commented [4]: 新增

Commented [5]: 新增

改率分别达到 10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推进顶层设计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的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以及集中用餐单位主体责任等，进一步完善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舆情协调处置工作机制，明确信息报送、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工作流程，规范信息发布审批程序。

Commented [6]: 新增

（二）细化完善配套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推进规范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的标准、法规等长效机制。各区相关部门要对照本工作方案，因地制宜细化制定辖区本部门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明确辖区亟待治理的突出问题，明确治理措施，明确治理要求。

Commented [7]: 原为各市级相关部门

（三）健全督查考核和问责机制

各市级相关部门视情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现场，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地方，督促抓好整改。工作落实和督查整改情况纳入对各区人民政府年度考核评议、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重要内容。

（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鼓励各区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教。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鼓励集中用餐单位任命食品安全分管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充分发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防控风险作用，重点推动学校、医院、养老院、机关等单位食堂参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建立反食物浪费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大数据分析、餐饮食品营养标示等创新方式方法，加强集中用餐单位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减少油、盐、糖的使用，避免采购、储藏、烹饪、配餐、供餐等环节食物浪费。鼓励学校、医院、养老院、机关等单位食堂积极开展健康食堂（餐厅）建设。

Commented [8]: 新增

四、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2023年8月）（已提前部署）

Commented [9]: 新增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辖区内各类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底数，包括主体信息、食品经营许可信息、中标方式、合同签订、承包食堂类型和数量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组织辖区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自查，查找问题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二）集中整治（2023年9月上旬至10月下旬）

各相关部门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以“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明查暗访，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督促加大整改和查处力度，坚持规范引领和监管处罚并重，严格按进

度整改，消除问题隐患。

（三）总结评估（2023 年 11 月上旬至 12 月上旬）

各区、各相关部门于 12 月 5 日前梳理本系统专项治理行动总体情况、解决的突出问题、推进整改的经验做法，并交由市市场监管局收集汇总。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坚决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切实把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

各区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举措，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加强协调联动

各区要立足职能、分工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利用，整体推进、形成合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加强统筹调度和督促指导，加大对有关地方的支持力度。建筑工地等其他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职责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四）强化评议考核

市食药安办将适时对各区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相关情况纳入对各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区，在评议考核中予以扣分、降级。

（五）及时报送信息

请各区市场监管部门明确 1 名联络员，负责联系对接其他相关部门科室，于 10 月 12 日前将实施方案及联络员信息表（附件

1）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处；每月 28 日前，汇总本区各相关部门数据后报送《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统计表》（附件 2、3）。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处联系人：胡鹏，电话：64220000 转 2541 分机；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协调处联系人：张舒亚，电话：64220000 转 2492 分机。联系邮箱：spjy64220000@163.com。

附件：1.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区级联络员信息表

2.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

Commented [10]: 时间调整，
原为 9 月 10 日前

3.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统计表

Commented [11]: 上一版未写，但有附件 3

附件 1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区级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区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附件 2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填报时间：

内容	具体项目
基础数据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落实企业（单位）主体责任	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家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家，设置率（）%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家，执行率（）%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家，培训考核率（）%
监督检查情况	检查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发现问题（）家次，督促整改问题（）个
	退出或更换的承包经营企业（）家
案件查处情况	责令整改，予以警告（）件，罚款（）件，罚没金额（）元
	“回头看”未整改到位被行政处罚的案件（）件
	公布典型案例（）个

内容	具体项目
	发布执法指引、指导案例等细化执法标准措施（）个
加强行业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集中用餐单位日常管理（）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集中用餐单位招投标管理（）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推行“明厨亮灶”（）家、覆盖率（）%。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覆盖率（）%；医院（）家、覆盖率（）%；养老院（）家、覆盖率（）%；机关（）家、覆盖率（）%；其他（）家、覆盖率（）%
	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家、覆盖率（）%。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覆盖率（）%；医院（）家、覆盖率（）%；养老院（）家、覆盖率（）%；机关（）家、覆盖率（）%；其他（）家、覆盖率（）%
包保督导情况	对集中用餐单位包保覆盖率（）%；督导完成率（）%；问题整改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情况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个
	建立规范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法规（）个、标准（）个、制度机制（）个
	市级相关部门督查（）次、督促整改问题（）个
	推进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参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推进开展健康食堂（餐厅）建设（）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宣传引导情况	各类报纸版面、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篇次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项，制作海报、图解、视频等各类宣传产品（）个

内容	具体项目
	宣传覆盖人群（）人次，宣传报道及产品浏览量（）人次

注：每月 28 日前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处，填报数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开展以来累计数。

附件 3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统计表

序号	基本信息			承包食堂信息					
	食堂承包 经营者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 许可证编号	承包食堂 总数	承包学校 (含托幼机 构) 食堂数	承包 医院 食堂数	承包 养老机构 食堂数	承包 机关 食堂数	承包 其他 食堂数
1									
2									
...									

注:

- 1.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统计表》承包经营者的数量以及承包各类食堂的数量应与《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中的数量保持一致;
- 2. 食堂承包经营者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身份证明保持一致;
- 3. 承包食堂总数=承包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数+承包医院食堂数+承包养老机构食堂数+承包机关食堂数+承包其他食堂数。
- 4. 除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医院食堂、养老机构食堂、机关食堂外的食堂(如工地食堂), 均列入其他食堂。

抄送：各高等学校。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

附件 4

国市监食协发〔2023〕65 号

关于印发《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现将《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管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含托幼机构，下同）、医院、养老院、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经营管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面提升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水平，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管局等相关部门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3 年年底，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协调联动，严格监管执法，提升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遏制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势头，切实保障集中用餐群众饮食安全。

（二）工作原则。

压实责任、协同发力。厘清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联合惩戒，协调联动，同向发力，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问题导向、严字当头。紧盯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严格监管执法，严厉处罚到人，严肃追责问责，形成高压态势，推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

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在专项治理基础上举一反三、多措并举、系统推进，突出治本之策，针对深层次问题，完善制度机制，健全常态化治理体系。

社会监督、多元共治。广泛调动消费者、媒体等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度；指导行业协会共同推动企业加强自律、规范发展；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手段，不断提升社会监督效能。

（三）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着力解决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厨房环境不卫生、食品安全事件多发等突出问题，推动集中用餐单位及其承包经营企业管理明显规范，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明显增强，环境卫生明显改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明显减少，逐步建立长效制度机制，不断提升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落实企业（单位）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要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食品留样、信息公开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

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依法依规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力争达到**100%**;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行率力争达到**100%**;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培训考核率力争达到**100%**。(市场监管总局牵头,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管局配合)

(二)全面加强监管执法。

1. 严把许可准入关。加强学校、医院、养老院、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分类统计、动态管理。严格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布局、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等项目审查和现场核查。对新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食堂,必须在获证后**3**个月内对其开展一次监督检查。上级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下级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许可工作质量随机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新获证单位食堂数量的**5%**。(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严格环境卫生和过程监管。针对通风、防蝇防鼠防虫、冷藏冷冻等设备设施,库房、操作间、分餐间等关键场地场所,严格按照频次、监督检查操作指南等要求,加大检查力度,着力解决餐饮环境脏乱差问题。针对晨检、食物储存、餐饮具清洗消毒、

加工操作、食品留样、剩余食品处置等重点环节，对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重点检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制度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限期全部整改。（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严管承包经营行为。重点排查承包经营企业以及承包经营的食堂是否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是否依法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发现机制，畅通“12315”等投诉举报渠道，发挥“食堂吹哨人”监督作用，鼓励消费者和学生家长“随手拍”，对提供重大违法行为线索的，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对检查发现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存在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从速从严从重处罚，对主要负责人顶格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结案后一律依法依规公开曝光。（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切实加强行业管理。

1. 严抓日常管理。各类集中用餐单位主管部门每年必须对集中用餐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指导和督促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作为落实行业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集中用餐单位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隐患，积极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给予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招投标管理。建立完善承包经营食堂的招投标程序，规范招标组织要求，加强招标过程监督，及时公示中标企业名单。指导集中用餐单位制定承包经营企业的评价和退出管理要求，加强对承包方的监督，定期考核评价，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承包经营企业。（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分类推行“明厨亮灶”。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用餐人数在 300 人以上或者

供餐人数在 500 人以上）等各类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80%。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可视化监督，其中，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80%，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用餐人数在 300 人以上或者供餐人数在 500 人以上）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达到 60%。市场监管部门对未实现“明厨亮灶”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压紧压实属地包保责任。督促地方指导各级包保干部严格对照任务清单，开展实地包保督导，对开学季等重点时段，以及用餐人数较多、风险等级较高的食堂加大督导频次，发现问题督促食堂立行立改，并及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形成工作闭环，实现包保覆盖率、督导完成率、问题整改率分别达到 100%。（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加强顶层设计。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责任、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以及集中用餐单位主体责任等，完善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舆情协调处置工作机制，明确信息报送、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工作流程，规范信息发布审批程序。

（二）细化完善配套制度。各省级相关部门要对照本工作方案，因地制宜细化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本地区亟待治理的突出问题，研究建立规范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的标准、法规等长效机制。

（三）健全督查考核和问责机制。各省级相关部门视情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现场，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地方，督促抓好整改。工作落实和督查整改情况纳入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年度考核、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重要内容。

（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鼓励各省级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教。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鼓励集中用餐单位任命食品安全分管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充分发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防控风险作用，重点推动学校、医院、养老院、机关等单位食堂参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建立反食物浪费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大数据分析、餐饮食品营养标示等创新方式方法，加强集中用餐单位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减少油、盐、糖的使用，避免采购、储藏、烹饪、配餐、供餐各环节食物浪费。

四、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2023年8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

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辖区内各类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底数，包括主体信息、食品经营许可信息、中标方式、合同签订、承包食堂类型和数量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组织辖区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自查，查找问题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二）集中整治（2023年9月上旬至10月下旬）。各相关部门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以“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明查暗访，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督促加大整改和查处力度，坚持规范引领和监管处罚并重，严格按进度整改，消除问题隐患。

（三）总结评估（2023年11月上旬至12月下旬）。各地、各相关部门梳理本系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整体情况、解决的突出问题、推进整改的经验做法。市场监管总局于12月15日前收集汇总，组织起草总结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切实把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举措，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加强协调联动。各地要立足职能、分工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利用，整体推进、形成合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加强统筹调度和督促指导，加大对有关地方的支持力度。建筑工地等其他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四）强化评议考核。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将适时对各地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相关情况纳入对各省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省份，在评议考核中予以扣分、降级。

（五）及时报送信息。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明确 1 名联络员，负责联系对接其他相关部门处室，于 8 月底前将实施方案及联络员信息表（附件 1）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每月底前，汇总本地区各相关部门数据后报送《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附件 2）。

联系人：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 王群 010-88330402

食品协调司 刘凯 010-88651828

邮 箱：wangqun@samr.gov.cn

附件：1. 省级联络员信息表

2.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

附件 1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省级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省份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附件 2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内容	具体项目
基础数据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落实企业（单位） 主体责任	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家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家，设置率（）%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家，执行率（）%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家，培训考核率（）%
监督检查情况	检查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发现问题（）家次，督促整改问题（）个
	退出或更换的承包经营企业（）家
案件查处情况	责令整改，予以警告（）件，罚款（）件，罚没金额（）元
	“回头看”未整改到位被行政处罚的案件（）件
	公布典型案例（）个
	发布执法指引、指导案例等细化执法标准措施（）个
内容	具体项目

加强行业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集中用餐单位日常管理（）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集中用餐单位招投标管理（）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推行“明厨亮灶”（）家、覆盖率（）%。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覆盖率（）%；医院（）家、覆盖率（）%；养老院（）家、覆盖率（）%；机关（）家、覆盖率（）%；其他（）家、覆盖率（）%
	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家、覆盖率（）%。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覆盖率（）%；医院（）家、覆盖率（）%；养老院（）家、覆盖率（）%；机关（）家、覆盖率（）%；其他（）家、覆盖率（）%
包保督导情况	对集中用餐单位包保覆盖率（）%；督导完成率（）%；问题整改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情况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个
	建立规范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法规（）个、标准（）个、制度机制（）个
	省级相关部门督查（）次、督促整改问题（）个
	推进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参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宣传引导情况	各类报纸版面、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篇次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项，制作海报、图解、视频等各类宣传产品（）个
	宣传覆盖人群（）人次，宣传报道及产品浏览量（）人次

注 每月底前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填报数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开展以来累计数。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8月7日印

发

附件 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监督检查表

(适用于中型以上饭店和食堂)

被检查单位名称(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许可证号: _____ 许可类别: _____

检查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检查分类(划√): 日常()、专项()、督查()、其他() 店招名称: _____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是否符合	未检查	不适用
1. 许可管理	1.1 按照有效《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加工供应食品。★			
	1.2 餐饮服务许可证和量化等级公示牌悬挂或摆放醒目处。			
	1.3 核定的加工经营场所面积、布局流程和使用功能等生产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			
2. 人员管理	2.1 按规定配有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聘用禁聘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取得考核合格证。			
	2.2 建有从业人员培训和健康档案,未安排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上岗。★			
	2.3 加工经营过程中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			
3. 场所环境	3.1 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保持清洁,排水通畅。			
	3.2 消除了老鼠、蟑螂、苍蝇等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3.3 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处置是否符合要求。			
4. 设施设备	4.1 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转和使用。			
	4.2 定期清洗、校验、及时清理清洗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转和使用。★			
	4.3 用于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无毒无害,标志或区分明显,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是否符合	未检查	不适用
	4.4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具设备使用前消毒。抽检合格。★			
5. 采购与储存	5.1 按规定索取、留存、整理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和进货票据。★			
	5.2 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和查验记录，记录保存不少于二年。倡导使用信息化系统。			
	5.3 不采购经营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食品和原料抽检合格★			
	5.4 保持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清洁；未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食品原料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于适宜的温度环境内；定期检查、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5 贮存散装食品的位置或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及联系方式等。			
6. 加工制作	6.1 粗加工水池有标识，植物性和动物性食品分类清洗。			
	6.2 直接入口食品与食品原料、半成品分开存放。★			
	6.3 需要熟制加工食品烧熟煮透；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冷却后及时冷藏。储存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储存温度和时间符合要求。★			
7. 餐具安全	7.1 餐饮具按要求清洗、消毒和保洁。对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饮具，查验其企业经营资质和索取消毒合格凭证。抽检合格。★			
8. 食品添加剂	8.1 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达到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备案公示要求。★			
9. 专间操作卫生	9.1 洗手消毒设施、空气消毒设施、空调设施、冷藏设施、净水设施等正常运转。专间温度控制在 25℃ 以下。★			
	9.2 专人加工制作，非专间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间。专间内未存放非直接入口食品、未经清洗处理的水果蔬菜、杂物等。			
10. 食品留样	10.1 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留样设备正常运转。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是否符合	未检查	不适用
11. 其他				
12. 控烟	在禁止吸烟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不得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的吸烟者，采取有效措施劝阻。			

注：1、带★项目为关键项目；2、第11项“其他”指未事先列入表格内容，应根据风险大小计为关键项或一般项。3、第12项不计入等级评价；

序号	监督检查不符合项目具体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关键项目不符合（项）	一般项目不符合（项）
	良好	0	≤ 3
	一般	0	4-6
		1	0-3
	较差	0	≥ 7
		1	≥ 4
		≥ 2	任意项
检查结果	共 26 项，检查（ ）项，不适用（ ）项 关键项不符合（ ）项，一般项目不符合（ ）项；结论(划√)：(1)良好、(2)一般、(3)较差		

被检查人阅后签名：_____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包保督导情况表			
集中用餐单位总数	对集中用餐单位包保覆盖率（%）	督导完成率（%）	问题整改率（%）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7 日印发